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2. 本會主要職掌：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本會組織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 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 公平交易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 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 公平交易法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 公平交易政策與法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 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B. 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D. 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 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 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 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事業仿冒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
 - B.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C.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管理及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 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
 - C. 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
 - D. 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執行之處理。
 - E. 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案件之移送。
 - F. 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之處理。
 - G. 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會資訊與經濟分析整合服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 B. 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C. 產業調查及經濟分析。
-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會議事事項。
 - B.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 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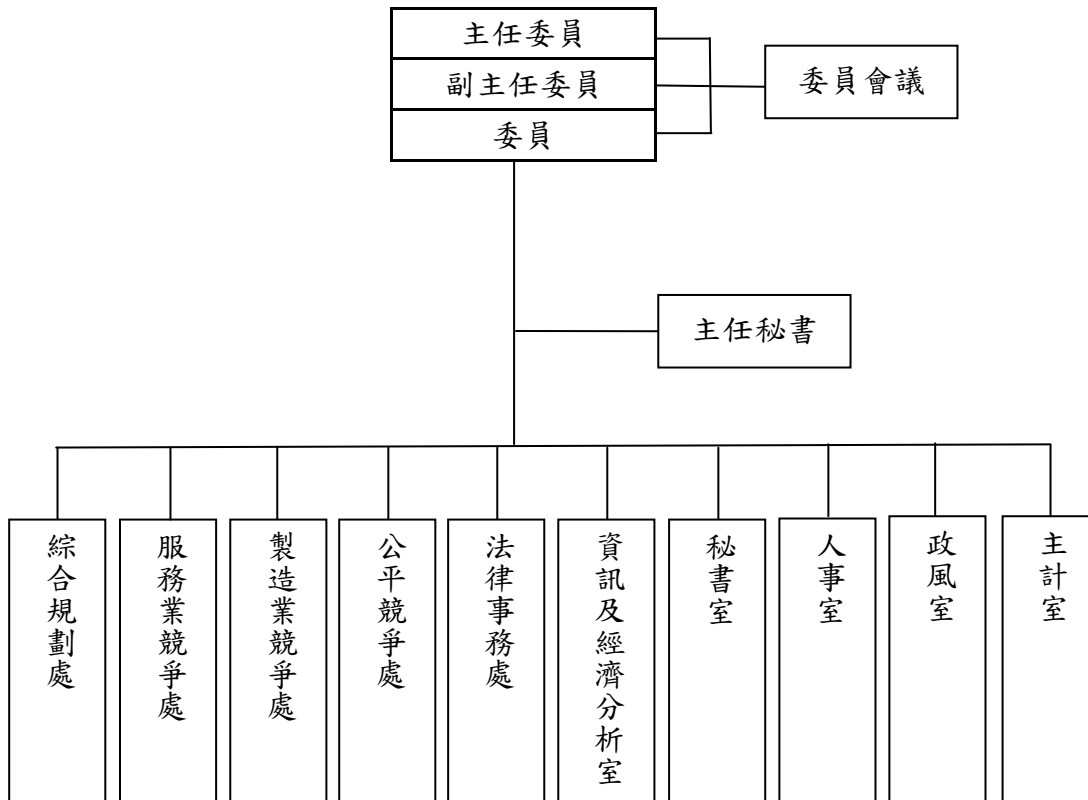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104）年度依據業務推動需要，奉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232 人，包括職員 206 人、技工 4 人、駕駛 8 人、工友 7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6	206	0	
技工	4	4	0	
駕駛	8	8	0	
工友	7	7	0	
聘用	7	7	0	
合計	232	232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本會願景為「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104 年將持續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整合建置產業資料」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為台灣優質的市場秩序及經營環境締造新猷。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密切監控國內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 (3)提升案件研析品質，全力推動寬恕政策，嚴格取締違法聯合行為。
- (4)強化部會溝通與政策調和，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機制。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擇定重點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
- (2)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實施業務檢查、健全並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 (3)成立並運作「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保障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 (1)辦理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立法及規劃配套措施等事宜，建構合理之競爭法規範。
- (2)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確立公平競爭守則。
- (3)蒐集、整合產業調查及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建置完善產業資料庫。

4.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持續倡議競爭政策，全面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知程度。
- (2)加強宣導國際反托拉斯規範，推廣企業遵法經驗並協助建立遵法體制。

5.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 (1)鞏固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社群，強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脈絡連結。
- (2)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逐步發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個案調查合作管道與模式，推動實質合作關係。
- (3)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維持我國在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1)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類涉法案件，兼顧案件辦理時效與研析品質，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 (2) 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落實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7.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 (1) 有效配置預算資源，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辦理法令教育宣導，強化財務效能。
- (2) 確實辦理罰鍰收繳作業，提升罰鍰收繳成效。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 (1) 落實「職務輪調制度」，強化人才培訓及提升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建構有利員工職涯發展環境。
- (2) 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同仁國際視野。

9. 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就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研究計畫，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案件執法效能。

10.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配合政府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與他機關共同合作，整合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11.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依行政院「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1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
-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	1	統計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	7次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市場交易秩序	工合作		數據	成效次數	
二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3 項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77%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1	統計數據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7 項
		2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新增調查之產業項數	2 項
四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84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宣導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89%
五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5 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8%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5.6%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	統計數據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92%
七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1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1	問卷調查	學員滿意度比率(學員滿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91%
		2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75%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4%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環境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繳送報告及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3%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35%
二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
三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1 項
四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1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 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 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 報數－本年度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 額度核列數】×100%	5%
五	提升人力資源 素質與管理效 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 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 算員額數)÷本年度預 算員額】×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 習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 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 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 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 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 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 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 (含所屬機關)之中高 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 以上。	1 (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821010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6103821010-01; 6103821010-02	其它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6103821010-01; 6103821010-02	其它	一、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6103821010-01; 6103821010-02	其它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6103821020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6103821020-01	其它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三、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四、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管理多層次傳銷 6103821020	其它	一、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 二、調查處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 三、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處分案件維持率、辦理事業業務檢查、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制度宣導工作。 六、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七、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6103821030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6103821030-01	其它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6103821040	宣導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6103821040-01	其它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宣導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6103821040-01	其它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宣導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6103821040-01	其它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6103821050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6103821050-01	其它	一、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二、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103821070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6103821070-01	其它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公文文書製作及老舊應用系統改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6103821070-01	社會發展	推動「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之工作內容： 一、針對本會關注之產業，辦理委外產業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之相關產業資料。 二、配合新增之重點查察委外調查產業建置資料查詢介面，並與現有資料庫整合。 三、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效能。 四、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之研究」計畫，並實際運用評估具體個案，提升執法效能及決策參考。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處分案件維持率	96.6%	自 81 年創會累計至 102 年底處分案件計 4,028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893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6 次	<p>一、102 年 1 月 25 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召開研商「種苗、肥料、牧場業務、包裝米及有機食品等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部分，由農委會依糧食管理法處理」等多項決議，共同打擊不實廣告。</p> <p>二、102 年 2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裁示本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一般商品標示案件管轄分工，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28 日邀集本會、經濟部及院內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作成「在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處理，非關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處理」等決議及分工原則，嗣後本會已與經濟部就相關執法細節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p> <p>三、102 年 3 月 28 日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機關協商會議，另於 4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研商「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相關事宜會議。本會於該二會議中就該草案提供本會意見，並於會後函送本會意見供該會參酌並獲參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各機關意見酌予修正後，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四、102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7 日列席 10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本會針對「紙張價格」提出意見供計價委員參考，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心（原國立編譯館）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充分交換意見。</p> <p>五、102年4月3日出席行政院衛生署（現更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召開「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次會議，嗣後已陸續召開共計21次會議，並定期持續召開中，以因應各項防疫工作。</p> <p>六、102年5月28日及7月16日邀集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內政部警政署等7機關，召開2次研商「跨部會共同查緝（價）非法囤積及哄抬蔬菜價格作業流程」會議，針對將來聯合查緝流程及方式進行討論，並獲各機關代表之共識暫不訂定本作業流程，將來倘遇颱風災害蔬菜價格異常波動情事，仍謹遵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指示事項及前開作業流程之精神由各部會合作查察。</p> <p>七、102年8月1日出席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主持「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次會議，嗣後並陸續召開共計19次會議。</p> <p>八、102年12月19日主動邀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於本會委員會議室召開研商「如何就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建立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協調會議，就各機關行政裁罰手段及執行方式等達成共識，並建立相關案件聯繫窗口。</p>
<p>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p>	<p>3次</p>	<p>一、對加盟經營行為之規範與倡議</p> <p>1、102年3月辦理2場加盟經營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期使業者知法守法。</p> <p>2、102年4月於臺北連鎖加盟展廣發加盟規範文宣，倡議加盟資訊揭露。</p> <p>3、102年7月、8月委請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於高雄市、臺南市辦理「連鎖加盟服務人才建立公平競爭機制研習會」，強化加盟資訊透明之宣導。</p> <p>4、查處7件未揭露加盟交易資訊違法案，共計處143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針對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宣導計畫，每場參加人數均有近百人，整體滿意程度高達9成以上。</p> <p>1、102年1月22日辦理「國際反托拉斯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帝寶公司總裁暨合作之律師共同分享該公司於美國車燈反托拉斯案中受調查、訴訟與因應等經驗。</p> <p>2、102年7月9日於台南辦理「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為南部傳統外銷產業行銷及法務之中高階層主管人員。</p> <p>3、102年11月1日辦理「反托拉斯與企業遵法」座談會，由前奇美副董事長何君、總經理黃君分享渠等於美國反托拉斯訴訟及推動企業遵法之經驗。</p> <p>三、擇定不動產業及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p> <p>1、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主動出擊派員赴全台各地訪查及上網搜尋相關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102年計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22件，罰鍰合計達1,140萬元；網路不實廣告案81件，罰鍰合計達1,470萬元）。</p> <p>2、102年8月6日於臺南市、9月27日於臺北市分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不動產相關公會及業者、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加強宣導，總計214人參加，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解析不動產、網路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不實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不動產、網路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等活動問卷調查統</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等宣導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1.33%。</p> <p>3、彙整完成 88-102 年不動產及 97-102 年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 6 月 28 日、8 月 16 日、9 月 12 日、10 月 2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8 日赴高雄市、彰化縣、新竹市、金門縣、基隆市、臺北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9 月 16 日、10 月 4 日赴臺中市、新竹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計 8 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內容之比率高達 92.26%)，有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p> <p>4、本會辦理不動產業及網路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規範不動產業及網路業不實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p>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75%	<p>一、本項指標 101 年衡量標準為「檢查家數」，102 年參酌行政院研考會建議調整為「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俾更有效評估傳銷業務檢查之績效，並於辦理業務檢查時，即針對有缺失之傳銷業者加強查處或輔導其迅速改善，大幅增進業務檢查之嚴謹度及本會督導管理傳銷事業之成效。</p> <p>二、102 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本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60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43 家，迄 102 年 12 月底已改善者計 35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1.4%，目標達成度為 108.53%。另計 27 家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者經立案調查，迄 102 年 12 月底已處分 20 家業者，罰鍰總計達 515 萬元。</p> <p>三、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施政目標。</p>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6 項	<p>一、102 年度本會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計 6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 2、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4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並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3、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 4、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p>二、透過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可促進法規鬆綁，使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更切合業界實際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p>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2 項	<p>本會 102 年選定之重點關注產業為「電視與網路購物業」及「液化石油氣產業」，並依該 2 項產業特性設計問項後辦理調查，以蒐集相關產業資料，且已配合該 2 項產業資料開發建立產業資料系統，做為本會審理案件時所需產業資料之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據。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81 場	<p>一、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並利各界瞭解本會職掌與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本會 102 年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p> <p>1、辦理產業及地區性宣導說明會：本會 102 年度除因應財經環境變化需求，舉辦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外，另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協辦宣導，有效提升業者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認識與瞭解。</p> <p>2、舉辦「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及「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為宣導公平交易法新修訂「寬恕政策」條款及裁處罰鍰內容，並協助業者瞭解各國競爭法規範及訴訟程序，藉以提升企業遵法意識，降低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與風險，本會 102 年度業舉辦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同時，運用上開宣導時機，擇定 1 場次「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宣導說明會舉辦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之記者會，另安排副主任委員於 1 場次「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授課後，接受媒體採訪，共計有 37 則媒體露出，有效提升宣導效益。</p> <p>3、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等宣導活動：為深植競爭理念，本會 102 年度廣續對大學院校學生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培養公平交易法種籽人才，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增益其對相關法律之瞭解。另鑒於近來本會屢獲學校及學生反映遭遇傳銷糾紛，且 101 年間亦發生多起以投資方案或互助會方式吸金，或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造成民眾經濟上的損失，是本會 102 年度除循例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法令規範宣導說明會外，復為避免青年學子與原住民等族群因不諳多層次傳銷法令致權益受損，爰擴大宣導層面，另選定大學校園或原住民集會所舉辦 16 場次「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宣導活動，俾利參加人熟悉傳銷規範，進而維護自身權益。</p> <p>4、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為廣泛運用各項宣導管道，本會 102 年度亦應各產業公會、事業或機關學校邀請，遴派講師講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頗受各界肯定。</p> <p>二、經統計本會 102 年度共辦理宣導活動 111 場次，已達成原訂場次目標，亦較 101 年度達成值高。</p>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86%	<p>一、為有效提升參加人員對公平交易法的認知程度，本會講師於宣導公平交易法時，除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加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並針對宣導內容進行雙向交流，完整傳達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p> <p>二、經彙整 102 年度宣導說明會回收問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89.74%，已達原訂目標值 86%。</p>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5 個	<p>一、102 年 1 月至 12 月簽署合作協定，並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等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8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p> <p>1、102 年 2 月 OECD「競爭委員會」及 102 年 4 月 ICN 年會會議期間，與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代表團，就競爭法執法合作及資訊交換可行性進行會談。</p> <p>2、102 年 3 月 12 日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局長 Otgonjargal Magnai 先生到會進行「臺蒙雙邊會談」。</p> <p>3、102 年 3 月至 6 月派員赴歐盟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102 年 4 月至 6 月派員至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實際參與澳方競爭法案件查處，並就相關經驗交換意見。</p> <p>5、102 年 6 月 25 日受邀參加台北律師公會舉辦之「兩岸結合案件雙邊座談」。</p> <p>6、102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參與「第八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九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及日本公平會首長進行會談，就加強未來合作廣泛交換意見。</p> <p>7、102 年 12 月 4 日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競爭法適用協定。</p> <p>二、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場域進行雙邊交流，落實工作層級官員務實互動，充分掌握國際法制規範與執法趨勢脈動，藉此提升本會執法效能，並適時尋求簽署合作協議契機，致力健全國內市場之自由競爭環境。</p>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88%	<p>一、本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主辦之技術援助活動情形如下：</p> <p>1、102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4 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100%。</p> <p>2、102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台進行「競爭法交流考察計畫」（6 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100%（其中 80% 非常良好，20% 表示良好）。</p> <p>3、1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台北舉辦「ANSSR 主動打擊限制競爭行為，以確保開放、運作良好及競爭市場區域研討會」之「2013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共有來自 14 個會員體及國內機關代表，共 53 位與會者與會，經彙整調查課程準備整體滿意度為 100%（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中 83%非常良好，17%表示良好)。 4、以上平均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100%，達成預定目標。</p> <p>二、協助東亞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為本會回饋國際社會之體現，本會在有限經費下，除依個別國家需求賡續辦理在台訓練課程，更藉由舉辦國際組織之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回饋國際。總計 102 年度參與本會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已達 37 人次且整體滿意度達 100%，成效業獲國際肯定。</p>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85%	截至 101 年底未結案件 240 件，102 年新收收辦案件 1,974 件，辦結 1,985 件，102 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 89.66%。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90%	102 年度 1 至 12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移送件數 88 件，已移送件數 86 件，移送率 97.72%。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75%	本會於 102 年 10 月辦理 1 梯次「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實務研習會」，參加人數計 86 人（含開放外機關參加人員 15 人），經彙整調查課程滿意度為 93%，已達成教育宣導課程之效益。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75%	前五年度(97-101 年)應收罰鍰為 8 億 686 萬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 7 億 93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86.87%。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職務輪調比率	3.5%	本會實施職務輪調之目的係為彈性運用人力配置，俾將適合的員工，在適當的時間，安置在適當的位置，使同仁在不同職務或不同部門間水平地轉換工作，增加職務歷練機會，進而達成組織目標。經查本會 102 年度總計進行職務輪調人數達 11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5.3% ($11/206 \times 100\% = 5.3\%$)，較原訂 3.5% 為高，顯示本會重視員工職涯管理與建立人才培育機制的用心。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12.5%	102 年度本會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地點，包括赴巴黎、波蘭、德國、韓國、南非、印尼及日本等出席 OECD 會議、ICN 研討會及相關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研討會議、薦送同仁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及參與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培訓實習，於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及心得分享，成效良好，人數計達 33 人次，比率為 16.02% ($33 \div 206 = 16.02\%$)。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處分案件維持率	自 81 年創會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處分案件計 4,125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986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p>一、103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24 日，參與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電業法修正草案」會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作成請「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爭議撰擬利弊分析與配套作法，提供行政院安排向院長進行簡報」之結論，本會仍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掌握電業法修法動態。</p> <p>二、103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1 日，定期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7N9 流感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會議暨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並積極配合辦理維護相關防疫物資市場交易秩序。</p> <p>三、103 年 3 月 10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銀行公會規範會員辦理贈品活動限額之適法性」協調會議，就銀行公會規範會員辦理贈品活動限額之競爭問題進行協商。</p> <p>四、103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6 日參與宜蘭縣政府主辦「10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對教科書市場動態交換意見。</p> <p>五、103 年 4 月 1 日，參與經濟部礦務局「研商大陸九龍江整治對國內砂石供需影響因應對策」會議，事涉砂石產業供需之產業政策問題，與本會職掌大抵無涉，惟為確實掌握砂石市場相關變動情形，本會代表於會議中適時轉述業者在本會案件調查過程中表達對於穩定砂石市場供需之建議事項，提醒主管機關注意近期因砂石供給減少而導致國內砂石價格全面性上漲之可能，以預為因應。</p> <p>六、103 年 6 月 9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人身保險業者對於壽險及醫療保險</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投保年齡上限問題」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為保障高齡被保險人權益，金管會將輔導保險業者適度提高承保年齡上限及推出更能滿足銀髮族群需求之商品類型。</p> <p>七、103年6月23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檳榔及荖葉荖花運銷業者屢經本會處分後農政主管機關辦理行情報導之可行性」座談會，並獲致結論，請檳榔運銷業者利用農委會「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系統」網站，自行查詢各地區檳榔產地價格，作為交易之參考依據；請主要檳榔產區之地方主管機關參酌農委會「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系統」，提供檳榔產地價格資訊；另請臺東縣政府依職權規劃辦理提供荖葉荖花產地價格資訊。</p> <p>八、103年7月21日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藥品智慧財產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配合因應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提供競爭法之執法經驗。</p>
<p>規制產業競爭行為， 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 督導計畫</p>	<p>一、對零售通路市場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103年1-2月蒐集連鎖便利商店各類商品，擇定飲料類、便當及熟食類、一般食品類、菸酒類、清潔及個人用品類，建立商品價格監控之品項與規格。 2、103年3月研擬「連鎖零售通路經營概況調查表」，針對主要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業者進行調查。 3、103年4月針對主要連鎖便利商店進行監控商品價格與促銷手法調查。</p> <p>二、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薦證廣告(103年1-7月計處分不實薦證廣告案1件，罰鍰50萬元)，並彙整完成94年1月至103年7月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例，供本會同仁辦案及宣導之參考；另103年7月17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p>派員於 103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赴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103 年 1-7 月業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銷售金額成長率異常」、「超過 3 年未業務檢查」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18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12 家，已改善者計 9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75%。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6 家業者，迄 103 年 7 月底已處分 1 家業者，罰鍰 5 萬元，另警示 1 家，其餘 4 家刻正調查處理中。</p>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p>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本會增修及廢止下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p> <p>一、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2、「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3、「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4、「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 <p>二、修正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1 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3、「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 4、「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6、「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p>三、廢止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 2、「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3、「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103年選定「線上音樂服務業」及「菸酒產業」2項重點產業辦理產業調查，並依該2項產業特性設計問卷後委外調查；於5月22日完成委外簽約事宜，廠商於6月5日寄出調查表。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自行及受邀辦理宣導活動	本會於103年1月至7月自行及受邀辦理之宣導活動計有60場次。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經彙整103年1月至7月各場次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調查問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的認知程度為92.87%。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03年7月4日歐盟競爭總署政策官 Torben TOFT 先生到會拜會。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截至103年7月底尚未執行。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截至102年底未結案件224件，103年1至7月新收收辦案件1,083件，辦結1,174件，103年1至7月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89.8%。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03年度1至7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103年7月31日止，應移送件數40件，已移送件數37件，移送率92.5%。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為使本會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並配合行政院內控政策，預計於103年10月辦理1梯次「103年主計實務研討會」。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前五年度（98-102年）應收罰鍰金額6億5,168萬元，截至103年7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6億1,279萬餘元，罰鍰收繳率94.03%。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職務輪調比率	截至103年7月31日止，本會職務輪調人數22人，職務輪調比率為10.68%（ $22 \div 206 \times 100\% = 10.68\%$ ）。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截至103年7月31日，本會出席國際會議並於返國後繳送報告13人，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為6.31%（ $13 \div 206 \times 100\% = 6.3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本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無潛藏負債事項。